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 先期投入情况报告及专项鉴证报告

截至2008年9月18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项目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1
<u>-</u> ,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情况报告	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 先期投入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08)专字第60644982_B14号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项目")截至 2008 年 9 月 18 日止的先期投入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深证上[2008] 21 号文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该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 贵公司的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情况报告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截至2008年9月18日止的先期投入情况。

本专项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偿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毕舜杰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 炯

2008年12月17日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情况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 (2008) 950 号文批准,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公司已于 2008 年 8 月 14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 7,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9.7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83,200,000 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和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 1,335,332,190 元。

二、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情况

根据本公司于2008年7月10日签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营销网络建设及信息系统改进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补偿上述自筹资金。截至2008年9月18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通过日)止,本公司信息系统改进项目的累计自筹资金先期投资金额为人民币46,396,776元,主要用于购买信息系统平台建设设备及相关技术服务的支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情况。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报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2月17日